



The trusted solution in wealth structuring

香港公司

作为成熟的国际金融中心，香港是亚洲客户设立遗产规划解决方案的完美地点。客户不仅能利用其金融工具及法律，还能享受到赋税优惠。

基本法、经济环境及基础设施

香港回归后，始终实行“一国两制”方针。香港的法律体制基于英国普通法，并以地方立法作为补充。

香港特别行政区宪法文件《香港基本法》第1章、第5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香港是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它具备完善的金融机构和市场网络，能为当地和国际客户及投资者提供多种产品和服务。香港拥有数量众多的持牌银行，企业服务产业发达。它不仅有普通法管辖权，还颁布有《公司法》和《信托法》。

香港紧靠中国（大陆）、印度、及其他亚洲发展中经济体，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为帮助当地及外国人士和公司在全球设立和管理企业及信托机构，并直接为亚洲或计划入驻亚洲的客户和顾问提供本地服务，2006年，Nerine 在香港设立其首家事务所。

税制

就传统意义上的税制而言，香港属于“离岸”管辖区。而港府和中央政府则宣称香港并非离岸中心，而是按属地原则征税的保税区。

香港税法相对简单，其具有以下优势：

- 按经合组织标准，税率极低
 - 自 2008 年 9 月起，公司税为 16.5%
 - 自 2008 年 9 月起，财产税为 15%
 - 自 2009 年 10 月起，薪俸税为：首组 HK\$40,000 - 2%，下组 HK\$40,000 - 7%，再下组 HK\$40,000 - 12%，余下金额 - 17%，或选择按统一税率 15% 征税
 - 按“属地原则”征税是指，仅对“来源或产生于”香港的收入征税，而对产生于香港以外的收入不予征税
 -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销售不动产印花税率按金额或价值变动，从 HK\$100 (HK\$2,000,000.00 以下) 至 4.25% (超过 HK\$21,739,120.00) 不等
 - 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销售或购买任何香港股票的印花税率按金额或价值变动，从 HK\$5 至 0.1% 至 0.2% 不等
- 许多在陆地管辖区普遍实行的税项，在香港并不存在，它们是：
- 资本收益税
 - 预提税
 - 销售增值税

- 年度财产税
- 公司累积盈余税
- 法定股份资本税

香港的优势

- 中国的门户，通过香港投资中国（大陆），赋税最低
- 位于亚太“心脏”区域，是世界主要贸易中心和国际商业中心
- 按经合组织标准，公司税及一般税率极低，仅按“属地原则”计算
- 不断签署《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 中方监管，来自经合组织及美国的压力不能成为影响未来税制和政府决策的因素

公司法

香港公司要求在香港《公司条例》第 32 章进行定义。以下为重要内容的摘要：

名称要求：

公司名称必须唯一，不得与其他公司名称产生冲突。公司名称中，某些词语禁止使用，例如：“银行”或“信托”。公司名称可用英文或英汉双语，并且必须包含“有限公司”字样。

股东要求：

每家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股东。股东无需居住在香港，个人与法人团体皆可担任。股东身份信息需在政府机构备案，可通过公司检索确定。

设立公司时，确定法定股本金额。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标准法定股本金额为 HK\$10,000，由每股 HK\$ 1.00 的普通股组成。股东通过普通决议的方式随时对法定股本进行增发。

必须至少发行一股。出于兑现或其他因素发行股份。股份可自由转让，但每次转让应支付 0.2% 对价金额的印花税。

公司秘书：

每家公司必须指定一名公司秘书，其必须居住于香港。公司秘书具有法定义务确保公司遵守香港《公司条例》，并且必须负责保管公司的法定文书和记录。个人与法人团体皆可担任公司秘书。担任董事的同时不得担任公司秘书。

董事、管理及控制：

香港公司应订立《备忘录》和《公司章程》，按基本规则及程序管理公司。

私营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非私营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有两名董事。董事无需居住在香港，个人与法人团体皆可担任。香港公司董事的详细信息应公开。

如果私营公司仅有一名成员（且担任董事职位），公司可指定一名人士担任公司储备董事，以防董事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后公司无法正常运营。

Nerine 向其他公司提供 服务或任命高级员工担任其他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高级员工应随时待命，为其他公司提供专家意见。任命前，需完成尽职调查。

注册地址：

每家公司应有一个香港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必须递交给公司注册官，以便刊登法定公告。

审计与会计：

《公司条例》要求每家香港公司维护专属账簿并编制周年账目，必须包括有关公司业绩的《董事会报告》。周年账目必须在年末前六个月进行编制，且必须符合香港认可的会计原则。

账目必须由香港注册会计师审计。Nerine 可编制公司账目，确保其符合当地要求，并可安排当地审计服务。

公司迁移：

香港不允许法人实体迁移及迁册，无论是迁入，还是迁出。

商业登记：

无论公司是否在香港开展业务，公司设立后的一个月内，必须递交《商业登记执照》申请并缴清费用。

后续管理

公司后续管理的详细要求与义务如下：

周年制

- 完成并递交《周年申报表》AR1
- 利得税申报
- 雇主的纳税申报
- 召开年会
- 财务报表及审计
- 缴纳商业登记费

产生制

- 提出股东变更、发行及撤回股份、以及董事、公司秘书和注册地址变更
- 公布录用通知
- 提出外籍员工担保
- 提出终止雇用
- 审慎设立和申报基金

辅助服务

通常，客户在香港无专门的办公场所，但需要一个以上的注册地址。Nerine可为客户提供香港注册地址，无需设立实体办公场所。可按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一系列服务，包括直接提供通讯地址、转发邮件、专用电话线路、传真、留言服务、使用办公场地、及提供零时员工。

Nerine 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香港公司管理经验，能满足与公司秘书活动相关的全方位要求，包括提供：

- 公司设立
- 境内及境外董事
- 公司秘书
- 会计和审计协助
- 代理股东
- 实体办公地点
- 国外员工签证申请
- 注册地址